麟臺故事/卷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 ◄

麟臺故事
卷四

► 卷五

官聯

宋集賢院大學士一人，以宰相充。學士無定員，以給諫卿監以上充；直學士不常置。掌同昭文。判院事一人，以兩省五品以上充，或差二人。

三館通為崇文院，別置官吏。有：檢討，無定員，以京朝官充；校勘，無定員，以京朝幕府州縣官充。掌聚三館之圖籍。監一人，內侍充，兼監祕閣圖書。天禧五年，又置同勾當官一人。

祕閣至端拱二年，於崇文院中堂建，擇三館書籍真本，并內出古畫墨跡等藏之。淳化元年，詔次三館、直閣以朝官充，校理以京朝官充。掌繕寫祕藏供御典籍圖書之事。判閣一人，舊常以丞、郎、學士兼祕書監領閣事，大中祥符九年後，以諸司三品、兩省五品以上官判。國初又置祕閣校理，通掌閣事。咸平後者皆不領務。

史館舊寓集賢院，監修國史以宰相充。開寶中，薛居正以參知政事監修。自後參知政事亦有管勾修國史者，不常置。景德中，又有同修國史之名，史畢即停。修撰以朝官充，直館以京朝官充。又有檢閱、編修之名，不常置。掌修國史、日曆及典圖籍之事。判館事一人，以兩省五品以上充。後改官制，日曆隸國史案，每修前朝國史、實錄，則別置國史、實錄院。國史院以首相提舉，翰林學士以上為修國史，餘侍從官為同修國史，庶官為編修官。實錄院提舉官如國史，從官為修撰，餘官為檢討。

咸平五年八月，以祕書丞直史館判三司度支局院孫冕為左正言，度支判官倉部郎中直祕閣潘慎修為攷功郎中，都官郎中直史館劉蒙叟為職方郎中。先是，京朝官任中外職事受代者，攷課引對，多獲叙遷，而計司、三館不預茲例，有久次者。內出姓名，故有是拜。

咸平六年十月辛酉，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言：「奉詔詳定浴堂五院、宣徽、學士院、館閣、客省、閤門職授勒留及出官條制。館閣孔目官、書直官、書庫、表奏、守當官四年授勒留，遇恩二年授勒留。後守當官八年，書直、書庫、表奏官七年，孔目官六年出職。其職次遷補者許通計年攷，授料錢官者更留三年。典書、楷書五選赴集格。三館入流，歲數已少，不得以諸色優勞減選。」

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，令史館別置楷書二人，專掌抄寫日曆，月給錢一貫五百、米二石，春、冬賜衣。實理五選，候年滿日授外官勒留，遇恩重與遷轉，永不出外官。時朝旨以所修日曆多涉機祕之事故也。

《國史》、《會要》：昭文館孔目官一人，書庫官一人，守當官三人，楷書五人；史館孔目官一人，四庫書直官一人，表奏官一人，書庫官四人，守當官三人、楷書十三人。大中祥符中又置寫日曆楷書二人，集賢院孔目官一人，表奏官一人，掌舍一人，祕閣典書三人，楷書七人，寫御書十人，裝裁匠十二人，祕書省書令史一人，楷書六人。

熙寧八年，詔職司資序以上及帶館職人降差遣者，令每任取旨。舊制，館職出補外官代還，徑供職館下，元祐時尚復舉行。其後亦罷其貼職，任京師宮觀及外任代還與外補未行者，惟車駕出端門，則赴省迎駕起居而已。

元豐五年，官制行，即崇文院為祕書省，以寄祿官易監、少至正字，以祕書監、少監、承、郎、著作郎、佐郎、校書郎、正字為職事官。館職不復試除，見帶館職人依舊如除職事官，校理以上轉一官，校勘減磨勘三年，校書減二年，竝罷所帶職。

元豐官制：祕書監、少監各一人，或少監二人，丞二人，祕書郎二人，通掌省事。著作郎、佐郎各二人，專修日曆。校書郎四人，正字二人，校對書籍。政和末，無復定員，官冗且濫。至宣和三年，論事者屢以為言，上亦厭之，乃詔三省定員數，且清其選。於是倣元豐之制，止增著作佐郎、校書郎、正字各二員，監、少之外，定為十八員，以

倣有唐登瀛之數，其溢員皆外補。

祖宗時，館職到館一年理通判資序，三年理知州，已係通判者二年理知州，關陞不用舉主。及元豐肇新官制，改崇文院為祕書省，詔書雖稱「凡厥恩數，悉如舊章」，然理資序法無復昔時。至元祐間復置館職，因再舉行，紹聖旋罷。至重和元年十二月，詔參酌舊法立為定制：應著作郎到任及一年，承務郎以上任校書郎；及二年，與通判資序，著作佐郎以上滿三年，與理知州資序，即已係通判資序及二年、校書郎已係通判資序及三年者準此。行之逾年，御史以謂均為職事官，而祕書省官所理資序特異，非是，遂格不行。

崇寧中，以元豐法參立孔目官等品、從條：昭文館孔目官、書庫官、頭名守當官、史館孔目官、四庫書直官、表奏官、上二名書庫官，集賢院孔目官、書庫官，為流外從九品。

政和四年，點檢措置祕書省官以舊條參定吏領及遷補法：投名人舊以三百五十人為額，遇守闕係名有闕，即試補；至是，以不係遷與請給，遂不限人數。守闕係名五十人，遇正係名有闕，即補填，更不試。正係名五十人，遇守闕有闕，即試補。並試補、遷補，并依舊法；守闕舊以二十五人為額，三館各五人，祕閣十人，省五人為二十人，試中守闕人分探歸三館、祕閣。

昭文館守闕五人，遇本館正名楷書或守當官有闕，即遷補。據所見闕，分兩頭項遷補出職：一項補正名楷書，以五人為額，至頭名及四年出選人，自補正名楷書至頭名共及二十年出官；一項守當官三人遞遷書庫官，書庫官一名遞遷孔目官，孔目官一名舊法四年半出選人，自補守當官遞遷至孔目官出職共及二十二年半，至是人減半年，為四年出選人，自補守當官至孔目官年滿出職共二十年。

史館守闕五人，遇本館正名楷書或守當官有闕，即遷闕。據所見闕，分兩頭項遷補出職：一項補正名楷書，以十三人為額，至頭名及一年半出選人，自補正名楷書至頭名出官共及十九年半；一項補守當官，遞遷轉補，守當官三人遞遷書庫官，書庫官四人遞遷表奏官，表奏官一名遞遷四庫書直官，四庫書直官一人遞遷孔目官，孔目官一名舊法二年滿出選人，自補守當官遷遷至孔目官出職共二十二年，今減作一年一十個月出選人，自補守當官至孔目官年滿出職共二十年零兩個月。

集賢院守闕五人，遇本院正名楷書或守當官有闕，即遷補。據所見闕，分兩項遷補出職：一項補正名楷書，以七人為額，至頭名及二年十個月出選人，自補正名楷書至頭名出官共及十九年零十個月；一項補守當官，遞遷轉補，守當官二人遞遷書庫官，書庫官一名遞遷孔目官，孔目官舊法五年半出選人，自補守當官遞遷至孔目官出職共及二十二年，今減作五年出選人，自補守當官至孔目官年滿出職共二十年。

祕閣守闕舊以十人為額，今減作五人為額，遇本閣正名楷書或典書有闕，即遷補。據所見闕，分兩項遷補出職：一項補正名楷書，舊法以七人為額，至頭名及三年，今減作二年九個月山選人，自補正名楷書至頭名年滿出職共十九年零三個月；一項補典書，舊法以三人為額，至頭名及七年出選人，自補典書至頭名出官共二十一年，今添作五人為額，內遷一名充孔目官，遞遷出職，典書四人遞遷孔目官，孔目官一名今三年十個月出選人，自補典書至孔目官年滿出職共十九年零兩個月。

投名人竝本省職掌楷書以上保引，保二人、引一人。非游手工作及犯刑、責、刺劄三路及兇惡之人，三館、祕閣官試驗書讀《孟子》，書三百字不誤十字、讀三百字不差十字為合格。長、貳、丞、郎試覆，注籍收繫，即宣降抽差，充禁中諸殿閣位手分管幹文字。掌牋奏之類者，須入仕及一年以上，無過犯，仍長、貳、丞、郎再試驗讀《毛詩》、《老子》各三百字，不差十字，及書札真楷，乃遣。即試不合格，許執奏，雖奉特旨，亦奏知不行。若不再試及試不如格輒發遣者，官吏及被差人並徒二年，許人告，每名賞錢二百貫。其投名不如令者，以違御筆論，不知情減二等，許人告，每名賞錢二百貫。

政和七年，始置提舉祕書省道錄院，以大學士至使相、三孤充職，置管勾文字官二員，視殿中丞。

宣和二年，以中貴人提點三館祕閣，亦以節度使至使相為之，皆以恩倖選，非故事也。舊有監書庫官內臣一員，至是又下吏部差使臣一員；監門使臣一員，則本省奏辟。